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93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合作与协调纲领¹ 以及大会关于两个组织间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1992 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宣言,其中表示他们认为该会议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在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提供了一种重要的联系,²

确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过其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包括通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活动)、危机处理、冲突后恢复以及军备管制和裁军等方面的活动,对该区域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地中海合作伙伴间的特殊关系以及该组织同亚洲合作伙伴、日本和大韩民国间的特殊关系,这些关系在今年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强调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的持续重要性,

¹ 见 A/48/185,附件二。

² 见 A/47/361-S/2437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4370 号文件。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机构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一步改进了合作与协调,包括在实地活动一级;
3.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高级别代表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的会议以及秘书长出席 1999 年 11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
4. 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一步努力,通过预警、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恢复,以及通过持续不断地增进民主、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5. 欢迎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通过《欧洲安全宪章》,《宪章》重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是和平解决该区域内争端的主要组织,并且是预警、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恢复的一个重要工具;它旨在加强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以及除其他外,通过《快速专家援助小组方案》增强快速利用民用专门知识的能力,来提高该组织的业务能力;《宪章》包括制定《合作安全纲领》作为从事促进该区域全面安全的各组织间进行灵活和相互配合的合作的依据,这些组织的成员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纲领》规定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各项原则和承诺;
6. 还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日益密切的合作;
7. 又欢迎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出席 1999 年 11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审查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参加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通过的《宣言》所表明该组织就促进儿童、特别是处于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儿童的权利和利益作出的承诺;
8. 确认科索沃核查团在其 1999 年 3 月 20 日撤离之前,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决议为核查安理会 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所进行的工作,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 199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作出的贡献,包括该组织当值主席对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该项决议编写的各个报告作出的贡献;
9.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处理在 1999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大批难民从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涌入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问题;
10. 表示赞赏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方面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提供的协助,包括依照该决议成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科索沃特派团,作为规模更大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中必不可少的一个单位,负责体制建设工作,包括培训一支新的科索沃警察部队,培训司法人员和民政人员;实现新闻自由、民主化和善政;组织和监督选

³ A/54/537.

举;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监测、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强调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致力于全面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

11.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愿意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履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⁴ 赋予它的任务,尤其是在人权、改革司法和公安部门等领域的任务;

12. 全力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它有经验的领域继续向阿尔巴尼亚提供咨询和援助,以继续进行社会、政治和经济转变,包括为积极希望支持阿尔巴尼亚各项发展努力的各国和国际机构组成的阿尔巴尼亚之友小组提供总体框架,以及在国际一级与欧洲联盟一起担任该小组的共同主席;

13.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人权和少数民族人民的权利等领域向克罗地亚提供援助和专门知识;在克罗地亚监测落实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承诺方面发挥作用;对各民主机构和促进和解与法制的途径进行监测以及继续在克罗地亚多瑙河地区提供民警监测员;

14.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决定支持《东南欧洲稳定公约》,该公约根据欧洲联盟的建议提出,在 1999 年 6 月科隆部长级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在 1999 年 7 月萨拉热窝首脑会议上得到认可,并决定为支持其目标制定一项区域战略;

15. 注意到《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各项原则;

16. 赞许亚美尼亚总统和阿塞拜疆总统加强对话,他们之间的定期接触为推动寻找持久全面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的办法创造了机会;坚决支持并鼓励继续开展这一对话,希望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内恢复谈判;此外,还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明斯克小组——它们仍然是寻找解决办法的最适当机构——随时准备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并在今后加以实施,包括向双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7. 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在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以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等地区和平进程中进一步密切合作,包括通过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驻苏呼米人权办事处进行这一合作,全力支持该组织为采取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商定的实际措施和执行奥斯陆部长级会议各项决定作出的努力;

18. 全力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解决摩尔多瓦共和国外德涅斯特地区问题作出的努力,欢迎该组织承诺协助执行布达佩斯首脑会议、里斯本首脑会议、奥斯陆部长级会议和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的各项有关决定;在这方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在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承诺在具体时限内从摩尔多瓦共和国撤出其部队;

19.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增加派驻中亚的人员,以及该组织愿意,除其他外,与联合国一起,协助加强该区域的合作;也欢迎该组织承诺促进民主体制并协助中亚各国解决经济和环境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和秘书长探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信息交流与协调的可能性;

⁴ A/50/790-S/1995/99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文件 S/1995/999。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的报告。
